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為利民眾使用個人指位無線電示標(Personal Locator Beacon，簡稱 PLB)發射求救訊息後，交通部航港局督管之臺北任務管制中心(Taipei Mission Control Center，簡稱 TAMCC)能快速聯絡持有人或其緊急聯絡人，迅速確認救援需求，增進搜救成效或節省搜救資源，所以配合 PLB 解除電臺管制措施，有必要規定 PLB 持有者應辦理註冊登錄；PLB 廠商應於器材標示應辦理登錄之提示語，以提醒持有者進行登錄；法規修訂過渡時期，使用 PLB 之持有者，經交通部航港局督管之臺北任務管制中心或執行搜救之機關發現有未登錄之情形，應提供資料供執行搜救之機關做成紀錄，轉知主管機關，俾利督促持有者辦理登錄。綜上，爰增訂本條文。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之一 申請個人指位無線電示標(Personal Locator Beacon, 簡稱PLB)型式認證之廠商,應於該器材標示持有者須向交通部航港局辦理資訊登錄,未依規定登錄者,依電信法規定處罰之字樣。</p> <p>為使用而持有前項器材者,應向交通部航港局登錄器材識別碼、個人及其緊急聯絡人之聯絡電話等資訊。其器材毀損、汰換或終止使用,或登錄資訊異動時,亦同。</p> <p>使用個人指位無線電示標之持有者,經交通部航港局或執行搜救之機關發現有未依前項規定辦理登錄之情形,應提供器材識別碼及個人資料供執行搜救之機關作成紀錄通知主管機關,且持有者應辦理登錄後始得繼續使用。</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責成廠商應配合宣導,於該器材包裝盒、使用手冊及說明書標示,以減少持有者疏於登錄而受處罰,爰增訂第一項。</p> <p>三、責成持有者應向交通部航港局登錄相關聯絡資訊,俾便搜救機關確認救援需求,以利搜救,爰增訂第二項。</p> <p>四、PLB 持有者如未辦理登錄,則只有在其發射求救訊息被交通部航港局督管之 TAMCC 接收後,通報相關搜救機關前去搜救,才有機會接觸持有者,持有者應提供相關資料供執行搜救之機關作成紀錄轉知主管機關,俾利主管機關後續之督導管理。配合登錄措施之宣導及推廣,給予疏於登錄之持有者改善後合法繼續使用之機會,爰增訂第三項,以作為法規修正後之過渡規定。</p>